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

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外，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1 日 15:00 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方蒙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3 名，代表股份数 30,9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01,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96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专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1.2 发行股票面值

1.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4 定价方式

1.5 发行价格

1.6 发行对象范围

1.7 募集资金用途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1.10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12.1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2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3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4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5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6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7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8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9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10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2.11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2.12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2.13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14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2.15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12.16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为议案 1 至 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1。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经办律师：鲁晓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Xiaohong

徐 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g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